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段落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1,024,220,415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生效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有不少於551,211,02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更改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所佔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本可擁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當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照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38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6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15,2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告生效，估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3,8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以按盡力基準向有意就湊合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購買合併股份碎股，或有意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作為所有權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38港元(基於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現行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的買賣價值維持在股份合併生效前的水平，從而提升股份的交投。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上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段落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當日；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王岳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黃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